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9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3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实际发行数量为70,224,719股，由11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9,999,9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14,462,476.13元，募集资金净额485,537,523.15元。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8元扣除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12,750,000.00元后的余额487,249,999.28元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527000501013000119160账户内。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也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久安验字[2024]第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注） | 171,776.59 | 8,786.61 | 8,786.61 |
| 2 | 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注) | 35,036.02 | 24,717.64 | 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0,000.00 | 15,000.00 | 14,999.00 |
| 合计 | | 236,812.61 | 48,504.25 | 23,785.61 |

注：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247,176,435.58元（未包含2026年6月30日后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用于建设“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6-5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6-56）。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募投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已累计投入8,786.6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累计投入14,999.00万元，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785.61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24,588.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4,823.12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588.24万元尚未归还部分，截至2026年11月25日，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募集资金用途 | 余额 |
|---|---|---|---|---|---|
| 1 |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 527000501013000120094 | 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 | 10,360.80 |
| 2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 10870000000407102 | | 81,457.26 |
| 3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 15981602600080 | | 971,077.73 |
| 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 8110301082923608888 | | 231,279.15 |
| 5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 527000501013000119160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46,689.86 |
| 6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 10870000000405478 | | 2,447.12 |
| 7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 15055288858111 | | 1,003,247.30 |
| 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8110301082399002170 | | 2,234.91 |
| 合计 | | | | | 2,348,794.13 |

注：上述余额中未包括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尚未归还的245,882,425.99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6-5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1,706,767.02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5,882,425.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募投项目“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子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财务负责人汪家发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志平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聘请的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颖君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赛赛女士、崔凤娇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云峰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现因中兴华内部工作调整，王赛赛女士、崔凤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徐晔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原委派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颖君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姜云峰先生继续共同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张颖君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颖君女士、徐晔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姜云峰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晔，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徐晔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徐晔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5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润华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吴润华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吴润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润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吴润华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润华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9571855667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2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24日-2027年11月2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8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11.0251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81元/股-7.9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1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110,250.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69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0/28，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1月13日-2027年5月12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7.70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07.87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44元/股-2.4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2.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78,6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45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海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本届董事李海燕女士、乔登俭先生、雷航先生组成，根据规定由董事长李海燕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海燕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乔登俭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雷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本届董事雷航先生、李彦先生、陈泉根先生组成；雷航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雷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彦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泉根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本届董事张腾文女士、郝敏宏女士、雷航先生组成；根据规定由独立董事张腾文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腾文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郝敏宏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雷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届董事李彦先生、张腾文女士、袁宗宣先生组成，李彦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彦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张腾文女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袁宗宣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登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洪先生、管青华先生、周李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江洪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管青华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李丞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516068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yangchengwen@yinha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

邮编：61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成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怡玲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唐怡玲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516100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tangyl@yinha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

邮编：61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廖礼波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廖礼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5516099

传真：028-65516111

电子邮箱：liaolb@yinhai.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

邮编：610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47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钒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吴钒先生简历

吴钒，男，出生于198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9月入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软件研发工作，历任软件工程师、大数据技术部产品经理、大数据技术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职工董事。

吴钒先生长期从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工作，在技术研发、技术管理、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主导公司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领域产品研发，推动相关技术在公司主营行业的应用落地。先后荣获“邓稼先青年科技奖提名奖”、“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十大青年锐杰”等荣誉称号。

吴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82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1,175,554,160 | 29.37 |
| 2 |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94,233,493 | 17.34 |
| 3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3,332,767 | 3.33 |
| 4